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49号

罪犯贾得民，男，2000年11月8日出生于四川省渠县，公民身份号码511725200011089016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住四川省渠县报恩社区第二居民小组59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1日作出（2019）苏0506刑初3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贾得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、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暂扣于公安机关的赃款人民币一百九十七元发还被害人，责令继续退赔赃款和赃物折价款人民币八百七十四元七角，发还相关被害人。刑期自2019年1月7日起至2029年4月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9年6月26日投送至镇江监狱服刑，2019年9月10日调至丁山监狱服刑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4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8年10月6日止。

罪犯贾得民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、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、责令继续退赔赃款和赃物折价款人民币八百七十四元七角共履行了1874.7元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、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0）苏0506执838号执行裁定书1份和情况说明1份。罪犯贾得民属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且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,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得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